

向西部扩张

美国边疆史

下 册

〔美〕雷·艾伦·比林顿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向西·部·扩·张

美国边疆史

下 册

〔美〕雷·艾伦·比林顿 著

韩维纯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1年·北京

Ray Allen Billington
with collaboration of
the late James Blaine Hedges
WESTWARD EXPANSION
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rontier

Fourth Edition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New York

根据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74 年第四版翻译

XIÀNGXībŪKUòZHĀNG

向西部扩张

美国边疆史

下 册

〔美〕雷·艾伦·比林顿 著

韩维纯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885-9/K·147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81 千

印数 0-1 800 册

印张 16

定价：5.60 元

下 册 目 录

第三部分 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边疆

第十八章	自然环境·····	2
第十九章	西班牙障碍(1540—1776)·····	21
第二十章	商人的边疆(1776—1840)·····	47
第二十一章	密西西比河谷地边疆(1803—1840)·····	76
第二十二章	兼并得克萨斯(1820—1845)·····	96
第二十三章	占领俄勒冈(1825—1846)·····	127
第二十四章	大盆地边疆(1830—1846)·····	156
第二十五章	征服加利福尼亚(1830—1846)·····	178
第二十六章	美国—墨西哥战争(1846—1850)·····	206
第二十七章	西部和奴隶制(1850—1860)·····	233
第二十八章	采矿者的边疆(1858—1875)·····	260
第二十九章	运输业边疆(1858—1884)·····	284
第三十章	印第安障碍(1860—1887)·····	308
第三十一章	牧牛者的边疆(1865—1887)·····	332
第三十二章	开发大平原(1870—1890)·····	355
第三十三章	农民的边疆(1870—1890)·····	374
第三十四章	农民的反抗(1873—1896)·····	398
第三十五章	边疆传统·····	425
索引	·····	444

第三部分

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边疆

第十八章 自然环境

835 19世纪前半叶，当挥斧的拓荒者砍光了大湖平原的原始森林，又把墨西哥湾沿岸的松林变成雪白的棉花种植地时，更多乐于冒险的美国人争先恐后来到密西西比河以西，去征服新的边疆。那一片辽阔的地域有绵延起伏的高草原，绿草覆盖的平原、高耸的山峦以及干燥的沙漠，他们在那里找到了要找的东西：大片的肥沃耕地、绿油油的牧场、闪闪发光的金银矿和价值昂贵的豪华海狸毛皮。关于这些财富的报道使其他西进的拓边者日益增加，迁居西部，于是国家人口普查局长乃在1890年能够宣布：不可逾越的疆界线已不复存在了。

美国人迅速征服了这片土地，其面积比过去两个世纪移居的土地还要大，这足以证明他们具有非凡的扩张能力，然而向远西部进军需要不断适应新的陌生环境，了解这一事实就更使人们惊讶不已了。拓荒者在这里不能再采用他们祖辈世代熟悉的方法。他们懂得怎样克服荒野——环剥树皮使树木干枯，种植玉米，修筑小屋，年年开垦荒地，等等——但是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西部地区大都没有森林。他们乃学会如何征服高草原——挖开草皮，“点种”玉米，把需要的木头拖回家使用——可是在辽阔的大平原上，这些经验也不适用了。他们会经营小规模农场，但在“河流之父”^①以西，他们发现亚潮湿的气候要求实行粗放的而不是集约的农业。必须先克服自然界在西进途中设置的这些障碍，这片陆地才可以定居。

① “河流之父”指密西西比河。——译注

拓边者在穿过密西西比河沿岸各州之前，还没有直接遇到这 336
些自然障碍。南部人进入路易斯安那，或者向北进入阿肯色和密苏里，他们遇到的是熟悉的环境，南部低地的绿林沃土以及充沛的雨水，让他们广种棉花或其他亚热带作物。他们只是在阿肯色西北部 and 密苏里南部才遇到第一个障碍——欧扎克高原。这片崎岖山地有侵蚀丘陵和松树覆盖的高地，北部穹形的圣弗朗西斯山和南部沃希托山脉的陡峭山脊形成屏障，也是开拓边疆的前进道路上的明显障碍，因为在良田的地力耗尽之前，这片崎岖地形与贫瘠土壤使开拓定居地的人望而生畏。北部的拓荒者在前往中央低地的密西西比河以西部分的途中，没有遇到这样的障壁。反之，他们看到的是一片绵延起伏的高草原，间或出现作为河床标志的林带外，繁茂的高大草丛一直延伸到天边。对于精通高草原耕作方法的边疆居民来说，开垦衣阿华、密苏里北部、明尼苏达南部以及堪萨斯和内布拉斯加东部的高草地区并无困难。那里和密西西比河谷地南部一样，肥沃的土壤和充足的雨水使农民有利可图。

拓边者一旦跨过密西西比西面边境，就遇到了他们所不熟悉的密西西比河以西的第一个难以开发的地区。展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广阔的自然区域，叫做大平原。这片倾斜的高原是从发源于落基山的各条河流东流注入密西西比河的长时期中形成的。水流自陡峭的山坡上倾泻而下时，冲刷下的泥沙碎石逐渐沉积，终于形成一片耸立于周围地区的台地。于是河水分向左右的低地流去，使低地也由于泥沙不断沉积而逐渐升高。这个过程经过一个又一个地质时期延续下去，就逐渐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高地，其高度从落基山麓的 5000 英尺逐渐倾斜而下，伸延三四百英里远，直到一个朝东陡立的悬崖，这个悬崖就是大平原与中央低地的交汇点。

在这个地区内，种种自然力量的不断活动造成的地段影响了

美国开拓定居地的进程。在普拉特河以北，密西西比水系的许多河流渗进多砂砾土壤的深处，留下曲折的侵蚀河床和大片劣地，使旅途难以通行，也不能耕作或放牧。密苏里高原上分布着几群穹形山脉；例如，南达科他的布莱克山就是把该地区侵蚀成低地的侵蚀过程中的残余物。虽然这森林覆盖的丘陵下面埋藏的矿物资源不久以后就吸引了居民，但是拓荒者大都避开这个荒凉的地方。早期的一个旅行者写道：“国土在这里伸展而成为宽阔平坦的平原，有如海洋起伏，一望无际，连一棵树、一丛灌木也没有，只有游动的野牛群才使之不显得太单调。土壤是浅色的，夹有大批粗石砾但
337 没有砂子，一点不象密苏里河下游……的土壤那样肥沃。”

普拉特河以南，风蚀和水蚀把大平原分成三个不同的地区。东部边缘——内布拉斯加东部、堪萨斯中部和得克萨斯中部的许多地方——叫做低平原区，雨水冲走了那里的轻质土，留下一片地势低洼的草地，在某些方面与中央低地相似。往西，与低平原仅隔一条叫做“平原中断”的陡崖，就是堪萨斯西部和得克萨斯的潘汉德尔地区的高平原。由于有茂密的草植被，防止了风蚀，降水并不频繁，所以土壤难得被冲走，高平原的两侧都俯临低地。在高平原以西，有一条从新墨西哥一直伸延到怀俄明的高地地槽，绵亘落基山山麓。那里的植被稀疏，不足以防止大风将轻质土吹走，地表长期受风的剥蚀，形成了一串互相连接的谷地——佩科斯河谷、科罗拉多山麓和戈申洞——把高平原和落基山分隔开来。每个山区都给拓边者提出了各自的环境问题，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定居。

尽管有局部差异，大平原还是有某些共同的自然特征：平坦或缓慢起伏的地表，完全没有森林，大部地区具有半湿润气候，此外，雨水不足是最关紧要的。这种现象可以用西面绵亘的山脉来解释。来自太平洋的西风吹过加利福尼亚群山的层峦叠嶂时失去水份，之后在沿海山地与落基山之间的干旱土地上吸收的一点水份，

又在吹过高山时被吸走了，所以，当这些吹过大平原时又热又干，一路上刮走生命所赖的水蒸气，一直吹到堪萨斯或内布拉斯加中部，在那里，风带来水蒸气乃凝结成雨水下降。在这条“半干旱线”以东，年降雨量大都达到一般农业所需要的 20 英寸或更多一些；此线以西，年降雨量少于 20 英寸。整个大平原年平均降雨量只有 15 英寸——不足以维持农业。更糟的是雨季大都在 4 月至 11 月之间，所以土壤中的水份在强烈的阳光和夏天的热风下迅速蒸发。大平原的南部受水份蒸发之害最甚，在农作物生长季节，如此失去的水份达 46 英寸之多，而北部只丧失 30 英寸。

在大平原争取生存的植被的类型是由这种半湿润的气候所决定的。除了沿河地带以及布莱克山等孤立的高地以外都没有森林，而是布满了各种可以在半干旱气候下生长的草类。东部边缘是“高草地区”，三至六英尺高的摇曳的浓密草丛簇叶表明那里土壤肥沃，雨水充足。高草植被在两个地方繁茂地蔓延生长过半干旱 338 线；一处在北达科他，那里的寒冷气候减弱了地表蒸发而保存了土壤中的水份，另一处在内布拉斯加中部沿着普拉特河分布。“高草地区”以西是一片矮草区，因其南部水份蒸发迅速，矮草乃伸延到半干旱线以东相当远的地方。在更南面的得克萨斯平原上，因雨水太少以致表土也不能巩固附着，矮草就让位于丛生的荒漠草被或牧豆树属植物，其间夹有一块块被太阳灼干的光秃土地。

大平原供养的许多种动物很早就把捕兽者和猎人引向远西部。流经密苏里高原的许多河流盛产海狸。大平原各地还有其他种类的动物，它们凭借惊人的奔跑速度生存在这个空旷的地方，它们的安全有赖于察觉和躲避敌人的能力：目光敏锐、长着快腿的羚羊和耳朵长得象驴耳的野兔都有发达有力的后腿，能够一下子就窜到惊人的距离以外远远避开猎人；象狼那样鬼祟的草原狼有一口气跑几英里的能力，总是使过路的人感到惊讶不已。到处都有那

些可恶而又可怜的抢夺腐肉吃的野兽，随时把任何能吃的生死动物偷到嘴里。马克·吐温在一次穿过大平原的旅行以后写道：“草原狼是贪婪无厌的活生生的象征。它总是饥饿的，总是可恶的，既不走运，又没有朋友。最下等的动物也看不起它，连跳蚤都不光顾它，宁愿跳到自行车上。”野牛比草原狼还多，在有利的环境中，繁殖得非常快，达数百万头，大群大群地在高草原上徜徉，竟布满广达50平方英里范围。这种毛蓬蓬的牲畜，视力很差，步态笨拙，动转不灵，没有本事自卫，容易被印第安人或猎人捕获。往来于大平原上的游猎者——不论是红种人或白种人——从这些野牛身上得到一切生活必需品，如鲜肉和肉干(晒干的)、衣着、卧具、帐篷、皮舟等，甚至燃料也用于牛粪(粪干)。

进入大平原的拓边者所遇到的印第安文明的特色与野牛的存在有关。由于食物有充分保证，草原部落过着游动生活，而不象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土著那样定居从事农业。在17世纪西班牙人向他们供应马匹以后，他们天生的游动本性就更强烈地表现出来。到1880年，大平原的印第安人已普遍使用马匹，他们练就非凡的骑术，能够长距离地奔逐猎物，或征伐敌对部落。土著在衣、食、住方面完全依赖野牛以及使用马匹，不但是他们的独特文化群体的标志，而且使他们成为难以对付的敌人。白种人再也不能用摧毁庄稼的办法来打击这些红种人；现在只能在对等条件下与这些部落作战，而印第安人则根据情况准备进行战斗或撤离。在19世纪最后一个部落接受失败事实以前的长期战争中，证实了印第安人是具有非凡才能的勇士。

在大平原上，各个部落因环境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生活习惯。盘踞高草原的好战的红种人是地道的游猎者，没有固定的村庄或园田把他们拴在一处，其文化依赖马匹与野牛。他们之中，黑脚人、克劳人、格罗斯文特人和特顿—达科他人是高草原北部最主要的

部落，而阿拉帕霍、切延内、科曼奇和基奥瓦等部落在南部占主要地位。中央各部落的东西两侧还有其他部落，其生活习惯是兼有平原文化与林—农文化的特点。半干旱线以东的低平原上有几个“高草原印第安”部落——曼丹、衣阿华、坎萨、密苏里、奥马哈、奥萨格、波尼、东达科他和威奇塔等部落——他们种植玉米，建立永久性的村庄（用泥土或树皮建造棚屋），每年夏季外出追猎野牛，秋季回到村里。高草原以西落基山山麓丘陵地带的谷地，居住着班诺克、内兹佩尔塞、犹他和肖肖尼等部落，他们也在夏季猎取野牛，然后回到半永久性的冬营。与东面的村居部落不同，他们几乎不种玉米，以野牛肉为主食，补充点野生的块根和浆果。

尽管生活习惯有所不同，大平原各印第安部落的物质文化还³⁴⁰是很相似的。他们都使用石刀、刮刀和骨锥，打猎和打仗时主要使用弓箭，所有武士在上战场的时候都携带一根猎野牛用的石尖长矛。他们使用这些武器——特别是木制短弓或是用兽筋条连结野绵羊角片制成的短弓——的非凡技巧，使他们成为危险的敌人。在柯尔特左轮手枪和连发步枪广泛使用之前，大平原印第安人显然比白种人占上风；在一个边疆居民往他的枪膛里塞进一粒子弹的工夫，一个骑马的印第安武士可以向他射出六支箭，他们的机动性也给他们在战争中增添了力量。他们的村落是圆锥形的野牛皮帐篷组成的，当敌人逼近时，帐篷可以迅速折叠起来，放在用帐篷支柱搭成的A字形拖架上面，在敌人能够发动攻击以前就用快步矮马迅速拖走。

大平原印第安人是整个美洲体质最好的印第安人，因而尤其危险。他们的皮肤呈红赭色，头发黑而直，眼睛呈棕色。北部的印第安人身高超过一般高度，许多人超过六英尺，而南部各部落居民体格稍小些。这些人拴着腰布，通常再加上从髋骨到踝骨的长护腿，冬天在肩上披一件野牛皮长袍，北部的印第安人在征途中还要

加上一件“带着头发的人头皮衫”。妇女身穿鹿皮或麋皮制成的无袖衣服。男女都穿双层生牛皮底的鹿皮面鞋以防粗糙地面磨脚。

大平原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以300人至500人的几个“宗族”^①为基础，由一个“酋长”领导，酋长一般是该宗族群最有势力最受尊敬的勇士。各宗族群都由长辈会议管理，长辈会议与酋长会商决定一切问题。他们的决议由小小的武士组织“武士队”去执行。武士队不但维持秩序、处理纠纷、惩处罪犯，而且在平时掌管狩猎和礼仪，在战时抵御敌人的突然袭击。大平原的每个部落都有几个“武士协会”，青年勇士一般按年龄与功绩从一个武士协会晋升到另一个级别较高的武士协会。这些武士协会通常用狐狸、乌鸦、公牛或狗等来命名，武士协会的武士就以这些名称作为他们自己名字的一部分；例如，“狗武士协会”，其中成员可能包括“狂犬”、“疯狗”、“笨狗”、“幼犬”和“大狗”等名字的勇士。尽管勇士们分属于这些“武士协会”，各武士队还是保持着高度的自治，在战时与平时都作为独立的单位而行动。

各宗族的独立性唯有受松散的部落组织的约束。而部落组织按语言或风习的相似或通过地理分布上的偶然事件把大平原上的各宗族群体联合起来。例如，大平原东北部讲苏语的达科他印第安人就分为七个部落，每个部落含几个宗族群。组成部落的各宗族群之间通常彼此不相干，因为以部落为单位人员过多，一起打猎时显得太大，不能猎获足够维持生活的食品；而对于狩猎民族来说，食物需求通常是头等大事。不过组成一个部落的各个宗族群也偶尔聚会在一起举行仪式，或就某些行动达成协议。例如切延内部落的四个宗族——大血管人宗族、多毛人宗族、结痂人宗族、狗

① 宗族 (band)，在人类学上指社会单位，几个核心家庭为生存和安全而松散地组成，宗族可以并入更大的称为部落的社区，也可以因部落性庆典、狩猎活动或战争偶尔结合。(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卷9，页586)——编者

人宗族——经常在一个指定的地点聚会，围绕一个中央帐篷扎营，各宗族群的首长和长辈在中央帐篷里商谈。当一个部落中的几个宗族在遇到战事而其他宗族仍处于和平状态时，部落联盟往往失去作用，这是常事。当边疆扩展到大平原以后，这种任意形成的联盟使印第安人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关系复杂化了。

大平原印第安人按语言划分的群体虽然不象部落组织那样重要，但对于了解他们的文明却是很重要的。共有七种语言群体：克劳人、达科他人、衣阿华人、坎萨人、曼丹人、密苏里人、奥马哈人、奥萨格人和奥托人说苏语；阿拉帕霍人、黑脚人、切延内人和格罗斯文特人说阿尔衮琴语；波尼人和威奇塔人说卡多语；基奥瓦人说基奥瓦语；班诺克人、科曼奇人和肖肖尼人说肖肖尼语；一些小部落说阿塔帕斯坎语和沙哈普蒂安语。地方方言有差别，但同一语言群体的多数部落之间能够彼此了解对方的意思。此外，大平原的印第安人还创造了一种通用的手势语，使不同语族的土著能够交谈，而且往往是在远距离交谈。

尽管有复杂的部落与语族体系，宗族是大平原印第安人的最重要的社会和经济单位。在这种紧密交织的群体内部，每个武士力求在他的同伙勇士之中取得出众的优越社会地位。这是通过两个途径来取得的。一是搞到一大群马匹，因为马是衡量财富的一般标准；从其他部落或白种人那里偷马成为一种常规，因此偷马就往往触发大平原的许多局部战争。二是在战场上显示英勇，因为战争中的功绩在确定社会地位时占有很大的份量。“计划周密的奇袭”——伤害敌人或夺取敌人的武器——是为大勇，并且比杀死敌人或剥敌人头皮的事更为广泛采用。人们广泛地寻求这些荣誉，不但是为了得到赏识，而且是要求多妻，因为只有最勇敢、最富有的武士才被允许多妻。妻子多是一种经济资产，因为制作皮革、衣服和帐篷是一种冗杂的活计。

宗族的主要经济活动是从事猎野牛。这项重要任务需要人人合作。通常采用的办法是“围猎”，即武士们把野牛群几乎完全包围起来，然后让它们奔跑，骑马的猎手用弓箭和长矛刺射牛的肋腹和尾部，把它们打倒。妇女、儿童和老人跟上去剥下牛皮和割肉。与后来的白种猎人不同，印第安人几乎利用野牛的每个部分。牛皮在去肉和刮净以后用牛脂混合牛脑处理，制好后为制作衣服之用。³⁴² 鲜肉用以生食、烤食或放在垫着生牛皮的土坑里，加水并投入烧热的石头来煮食。当场吃剩的部分加工保存；有些是在大平原干燥的空气中晾干或“切成薄片晾干”；另外一些是经过烧煮、切碎，再调以野生浆果和牛脂，放在生牛皮袋中储存，叫做“干肉饼”，是一种份量轻的应急食品，这种营养价值颇高的肉是猎人极其珍惜的。

大平原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也以宗族为中心。和北美洲多数土著居民一样，西部的各部落并不是信奉任何单一的神，而是信仰左右宇宙万物的种种控制力量。其中太阳是至高无上的，但是天、地、月亮、岩石、风和水也是被认为对人和自然连续不断地产生影响的。拥有这些力量赐予的特殊权益的印第安人叫做“巫医”，即巫师，当有人生病、困苦的时候或一个宗族的成员即将出征的时候，都要求教于他。因此巫师是各宗族中有势力的人物，往往可以决定战争或和平。具有神秘力量的不仅是巫师；大平原的印第安人相信每个青年武士都可以通过绝食、祈祷和自我折磨来保证自己得到一些神圣的智慧。青年勇士的孤独的“幻想探求”通常以半谵妄的梦幻告终，这些梦幻经过巫师解释以后将指导他们度过一生。此外，每个印第安人还经常携带一个由巫师用头发碴、石头和兽齿做成的“药包”，据说它可以给人以巨大力量。“药包”受到加意保护，如果遗失，厄运必然降临。

大平原印第安人重最要的宗教仪式是太阳舞，这是一个长达

八天的礼仪，由联合成为部落的诸宗族在夏季举行。整个部落的武士围着一棵中心树或“太阳柱”舞蹈、唱歌并举行仪式。他们按传统形式移步，双目凝视太阳。这些仪式所造成的狂热常常激起参加舞蹈的人自我折磨，他们拖着由皮条系在肌肉上的野牛头骨，用串肉扦或绳子穿过胸前或背后的肌肉，甚至从两臂撕下一层层的肌肉来。印第安人在宗教刺激的影响下特别好战，而且，由于太阳舞仪式使各宗族容易联合起来，对敌人采取全部落行动，所以要对付他们是极不容易的。

一队队好战的印第安人在迁移，吼叫的野牛群在游荡，碧空烈日直照，把大地烘烤得又热又焦，一望无际的灰绿色草原一直伸展到地平线——这就是曾在广阔的大平原上冒险的英裔美国拓边者得到的印象。总而言之，拓荒者在那里没有找到他们喜欢的东西。晴空无云，土地干裂，没有树林，这一切给人一种印象：这是不适宜人类居住的沙漠。捕兽者和探矿者带回来的美洲大沙漠的神话一下子就被地理学家认可。他们的地图上横标着这个使人泄气的词；直到内战以后，人们思想中还认为农业边疆不可能在那个荒凉的地区开拓。有一个世代之久，大平原被看成是密西西比河 343 谷地与远方的沃土之间的一个障壁，应该尽早放弃。

更西面的另一个自然区域不见得更吸引人。沿着大平原的边缘耸立着落基山层叠的高峰和嵯峨的大山岩。这条沿大陆分水岭从阿拉斯加伸展到墨西哥中部的千层山障分为两个山系。爱达荷、蒙大拿西部和怀俄明北部绵亘着南北走向的千重山障和山谷，迷乱难分，构成北落基山地区。其东部边缘是刘易斯山和大霍恩山。前者的冰川切削的陡峭山障标志着大陆分水岭；后者的一个分支向东伸进大平原，包围着肥沃的大霍恩河盆地。这两条山脉以西有一条谷地叫做落基山地沟，这里地势平坦，森林覆盖的土壤吸引农民西去，为探矿和开矿的人们生产食物。比特鲁特山的

障壁伫立在这个低地以西。尽管这条山脉高耸陡峭，但沿着西流注入哥伦比亚河的诸支流却仍易于翻越。这些水流中以斯内克河最为重要。两岸平坦的平原围绕比特鲁特山的南部山嘴向东伸延，成为俄勒冈拓荒者向太平洋进发的大道。贴在斯内克河平原南侧的是大盐湖东面的沃萨奇山。北落基山隐藏的矿物财富使它成为矿业边疆向西推展的早期中心。

在北落基山地区以南的怀俄明西部，有一个宽阔的高原叫做怀俄明盆地。它实际上是大平原的一个西延部分，不属于落基山。这片宽达 250 英里的高地在美国人征服远西部时起过重要作用。它的平坦谷地是从大平原经山地到西面的山间低地的唯一不中断的通道。这条大道上，丘陵星罗棋布、山艾灌木丛到处可见，但旅人畅通无阻。这条大道是 19 世纪早期被皮货商发现的。他们把它叫做南方山口。横越大陆的小道穿过这条山口通到太平洋沿岸，后来又穿过它铺设了美国第一条横贯大陆的铁路，即联合太平洋铁路。

怀俄明盆地以南为南落基山，这是一个由雪峰和覆盖着高草的谷地（或称为“平原”）组成的荒凉、崎岖的山地。其东部边缘为科罗拉多前山脉和桑格雷德克里斯托山脉。前者比大平原高 6000 英尺，以耸立的派克斯峰为主峰；后者从阿肯色河延伸到新墨西哥中部。在这些交错的山系以西，并且和它们隔有一系列山间平原的是科罗拉多西部的萨瓦奇山以及科罗拉多和新墨西哥北部的圣胡安山。南落基山系在拓边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因为它在扩张道路上是一个障碍，它的迷乱的雄伟山地和遍布石头的谷地没有北落基山那样的山口。只在一处，即派克斯峰附近，由于发现金矿而在早期吸引过采矿者。

如同在大平原一样，落基山区的植被和野生动物也是它的独特的自然环境的产物。降水丰沛，是风刮过诸高峰时送来的水蒸

气，大部分在晚冬和早春凝成雪下降，积雪厚达 25 英尺以上。水是生命之源，它使松树、冷杉和云杉长成密林，密得难以通行。在这种种有利条件下，野生动物大量繁殖。由融雪供水的山溪下游盛产海狸，海拔高处多野熊，野山羊则栖息在森林线以上的岩石巉崖中。虽然凶猛的灰熊和嗜血的美洲狮使人们在落基山生活很危险，但是捕兽者和商人因贪图海狸皮和黑熊皮，很早就被吸引到那里去了。印第安人也冒险进入森林覆盖的山谷去搜寻猎物，但是没有—一个部落在那里建立过永久性的家园。

落基山如此不吸引人，它西面的自然区域——山间地区——更不好客。那个把落基山与太平洋沿岸山地之间整个地区都包括在内的巨大地域，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北部是哥伦比亚高原，这是一个海拔较高的高地，盖着相当晚近地质时期火山爆发（现已熄灭）形成的熔岩土壤。坚实的山岗在长期风化过程中使这地区地表平坦，只有河流沿软熔岩流水而冲刷出深邃的峡谷；斯内克河的峡谷深达 4000 英尺。然而这些峡谷也没有给行人造成多大困难，因为拓荒者沿着河岸开辟了东西向的道路，人们没有必要渡河。覆盖哥伦比亚高原的植被也不妨碍向西移民；这个半干旱地区的植被大部分是疏林或北方荒漠固有的植物——山艾灌木丛。这种矮小的褐绿色灌木高数英寸到四英尺，可当作劣等饲料喂马，它的长节的树枝则可供横越大陆的疲惫旅人点燃令人高兴的营火。只是由于缺雨，其它类型的植被才不茂盛。定居下来的人们发现，在少数雨水充足的地方，肥沃的熔岩土壤出产丰富的农产品。

哥伦比亚高原以南的洼地叫做大盆地，那里分散的低地山丘交错伫立在平坦的、荒漠般的谷地和平原上。大盆地地区的显著特点是缺雨；刮过大盆地的西风挟带的水蒸气已被高耸的内华达山吸干，因此实际上阵风又从已经干透的土地中吸走水份。雨水稀少以及高山围绕使它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盆地；发源于边缘的河